

清代前期「殺死姦夫」條的 規定及其裁判實態*

江存孝**

摘要

本文旨在考察清代前期，特別是自順治朝起至雍正朝為止，清律「殺死姦夫」條的內容及其裁判實態。就立法面言，清律「殺死姦夫」條的規定承襲明律，並受到明代末期律學者編纂的註釋書影響，其後歷經順治三年及雍正三年的立法，律本文與條例的內容逐步被建立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雍正五年制定的「擬抵」條例，針對夫只殺死犯姦妻的犯罪，重新調整夫與姦夫的罪責。就裁判面言，本文聚焦於考察裁判官員如何審理各種不同類型的「殺死姦夫」案件。根據裁判史料，可以發現此時期的裁判官員審判「殺死姦夫」事案時，呈現一種不安定的現象，亦即裁判官員並不當然引用「殺死姦夫」條的規定進行裁判。其原因可能在於既有規定不足以應付各種類型的案件，且各條文間亦存在罪刑不平衡的問題所致。藉由這些事案的分析，更可以看到清代裁判官員在個案中嘗試調整罪刑不均衡的努力。

關鍵詞：清律、殺死姦夫、通姦、刑事裁判、註釋書

* 本文的完成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且深刻的指正，在此謹致謝忱。惟一切文責，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後研究；日本金澤大學法學博士。